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制订本激励计划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之《方大特钢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3日